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67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葉松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峻滌即郭匡勝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(一)15,945元(二)43,977元，及自(一)民國114年3月4日(二)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(一)114年4月5日(二)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6日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共200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60,12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,122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

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迄日	利率	請求金額
利息	15,945元	114年3月4日起 至114年5月6日	1.845%	52元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43,977元	114年3月6日起 至114年5月6日	1.845%	3元
違約金	15,945元	114年4月5日起 至114年5月6日	0.1845%	138元
違約金	43,977元	114年4月7日起 至114年5月6日	0.1845%	7元
合計				200元